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公布

司法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就规定答记者问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就规定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制定规定的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平台经济发展，强调要把握平台经济发展规律，建立健全平台经济治理体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近年来，我国平台经济迅速发展，在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升级、拓展市场空间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互联网平台企业记录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是开展税收监管的重要基础。但与传统经济形态不同，平台经济呈现出强流动性和高虚拟化特征，税收监管缺乏有效信息，加之现行法律法规缺乏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的具体规定，税务机关无法及时全面掌握相关涉税信息，有必要制定专门行政法规，建立健全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制度，提升税收服务和管理效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线上线下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问：制定这部行政法规的意义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规定出台对于健全平台经济治理机制，规范平台经济税收秩序，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有利于促进税收法治公平。规定将促进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依法申报纳税，营造线上线下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前期在部分省市开展的试点表明，绝大多数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税收

负担不会因信息报送而增加，而存在隐匿收入等情况的经营者，其税收负担会回归正常水平，这是税收公平的应有之义。二是有利于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规定有助于推动部门协同共治，促进对平台内不当经营行为的及时有效监管，更及时发现平台“内卷式”竞争、虚假“刷单”骗取流量等不当经营行为，促进互联网各类经营主体合规经营、有序竞争、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平台内经营者、从业人员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合规守信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将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问：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的内容和时限要求分别是什么？

答：互联网平台企业按季度报送涉税信息，应当在每季度终了的次月内，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上季度收入信息。按照这一要求，本规定施行后，互联网平台企业将于今年10月份第一次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为更好落实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正在加紧制定有关配套公告，细化首次报送涉税信息等具体安排，并将“点对点”对接互联网平台企业，做好政策解读与培训辅导，帮助互联网平台企业在10月份顺利完成首次报送涉税信息的工作。

问：哪些涉税信息是免予报送的，为什么？

答：规定对以下涉税信息免予报送：一是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的收入信息。主要考虑：根据试点情况，这部分从业人员的收入因依法享受各种税收优惠，基本无须纳税，并且人数众多，免予报送收入信息可减轻

平台企业的报送负担。二是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规定施行前的涉税信息，按照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不需要报送。

问：为减轻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负担，规定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二是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的收入信息，免予报送。三是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加强涉税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涉税信息，税务机关不得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重复报送。四是税务机关应当提供安全可靠的涉税信息报送渠道，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供直连报送、上传导入等接口服务，并做好政策解读以及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

问：规定关于保障涉税信息安全作了哪些规定？

答：一是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保存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二是税务机关应当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依法保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涉税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涉税信息安全。长期以来，税务机关持续加强纳税人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制度、机制和技术体系，切实保护纳税人数据安全。涉税信息报送后，税务机关将按照本规定上述要求，进一步完善涉税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收集到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相关信息，采取加密、访问控制等措施，切实保障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问：规定施行将对相关纳税人税

负产生怎样影响？

答：规定施行对平台企业以及绝大多数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税负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一是互联网平台企业只需依法履行涉税信息报送的程序性义务，其自身税负不会变化；二是平台内绝大多数合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税负不会变化；三是平台内众多中小微企业和低收入从业人员因可享受税收优惠，其税负不会变化。如，商户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可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平台内从业人员，在享受各项扣除后，也基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此前存在隐匿收入等情况的部分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将按照平台企业报送的涉税信息依法纳税，其税负会恢复到正常水平。

问：税务机关将如何保障规定更好落地见效？

答：规定施行后，税务机关将着重开展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税务总局将尽快制定有关配套公告，细化报送涉税信息的相关主体、具体类别和内容、报送要求和口径，从实操角度进一步明确“谁来报、报什么、怎么报”等问题。二是做好信息系统改造。进一步优化完善信息系统功能，做好直连报送、上传导入等系统对接保障工作，为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快捷高效、安全可靠的报送渠道。三是广泛组织培训辅导。为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政策解读以及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同步配套制定数据直连接入全流程指引、操作指南等有关文件，辅导互联网平台企业顺利报送涉税信息。上述工作都将在今年10月前，也就是平台企业按规定要求第一次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前完成，确保规定顺畅实施，更好落地见效。

新华社北京6月23日电



天津：流光溢彩迎盛会

这是6月22日拍摄的天津广播电视台夜景（无人机照片）。

世界经济论坛第十六届新领军者年会（又称“夏季达沃斯论坛”）即将在天津开幕。夜色下的天津灯光璀璨，多座地标性建筑点亮楼宇灯光，流光溢彩迎接中外宾朋。

新华社发

2025“吃货季”食品提质扩需工作启动

据新华社北京6月23日电（记者周圆、张辛欣）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日前印发通知，部署开展2025“吃货季”食品提质扩需工作，全方位扩大国内食品需求，加快建设现代化食品产业体系。活动时间为今年6月至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活动以“数智升级·特色创新·融合发展”为主题，推动“食品工业+数智+餐饮+休闲”融合发展，打造食品消费新产品、新场景、新热点，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潜力。

时速350公里

沪昆高铁杭长段将常态化高标运行

据新华社北京6月23日电

（记者樊曦、明星）记者23日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近期，沪昆高铁杭州东至长沙南段（沪昆高铁杭长段）安全标准示范线建设拉通试验圆满成功，复兴号动车组列车最高试验时速达385公里，各项设备指标表现良好。下一步，经验收评估后，沪昆高铁杭长段复兴号动车组列车可常态化按时速350公里高标运行，沿线城市间时空距离将有效压缩，旅客出行体验进一步提升。

为全面检验工程质量，5至6月份，国铁集团组织开展了动车组列车逐级提速测试和拉通试验，采用高速综合检测车和时速350公里复兴号动车组，对沪昆高铁杭长段上

下行轨道、桥梁、通信、信号、接触网等进行了全面检测，对高速铁路各系统和整体性能按照时速350公里高标运行的要求，进行了科学验证。试验结果表明，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关规定。

沪昆高铁杭长段是国家“八纵八横”高铁网沪昆通道的组成部分，线路全长924公里。自2014年沪昆高铁杭长段建成通车以来，常态化按时速310公里达标运行，始终保持安全稳定，受到广大旅客青睐。此次沪昆高铁杭长段建成安全标准示范线后，杭州至长沙间复兴号动车组列车可常态化按时速350公里高标运行，将进一步释放高铁路网整体效能，密切沿线城市间联系，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能。